

如何入學中正國中額滿國中

臺北市公、私立國小畢業，設籍在我們學區，父、母與學生三人共同設籍在同一戶籍（全戶設籍），我們依學生的設籍日排序分發至額滿為止。非臺北市國小畢業生，一律改分發，但其二等親(父母、祖父母、外祖父母)名下有我們學區內的房子除外。

詳細說明：

一、「**臺北市公、私立國小畢業**」：若要轉學至臺北市國小畢業，最遲必需在小六寒假時轉學。

二、「**設籍在我們學區**」：中正國中學區 大安區：光明里（1-11 鄰）、錦泰里、錦華里。
中正區：新營里、文祥里、文北里、南福里（1-13、19-29 鄰）。

三、「**父、母與學生三人共同設籍在同一戶籍（全戶設籍）**」：

全戶設籍為入學必要條件(不管是設籍或有權狀)，以下也算是全戶設籍

●若單親，則法定監護人與學生共同設籍等同全戶設籍；

●**二等親**名下除有學生設籍地址之建物權狀外，另有一棟房子亦在**二等親**名下，複審時檢附兩棟房屋之建物權狀正本及影本，亦可當作全戶設籍。（**二等親**係指學生之**父母、祖父母、外祖父母**，其他以外親屬不屬於二等親；若二棟**非**皆在**二等親**名下，則父、母與學生三人需共同設籍在同一戶籍。）

●學生可以先跟父或母獨立一本戶口名簿設籍，最晚在入學國中前一年的 12 月 31 日以前，另一位家長也要進來，以滿足全戶設籍，我們按學生的設籍日排序。

四、「**依學生的設籍日排序分發至額滿為止**」：

◆臺北市畢業生—父母、祖父母或外祖父母有本校學區內建物權狀（入學前一年取得），可優先入學。

◆最後設籍日每年依新生資料排序後（當年 5 月底）才會知道，只能說愈早設籍愈好。近幾年的最後設籍日供參考如下 112 學年度-108.7.22(小二下)111 學年度-108.9.25(小四上)110 學年度-107.10.31(小四上)109 學年度-107.1.1(小四上) / 108 學年度-107.8.31(小六上) / 107 學年度-106.10.31(小六上) / 106 學年度-106.1.1(小六上) / 105 學年度-105.3.24(小六下) / 104 學年度-104.3.23(小六下) / 103 學年度-103.2.27(小六下) / 102 學年度-98.7.31(小二下) / 101 學年度-97.5.20(小二下)

◆額滿改分發學校這幾年來為南門、弘道、螢橋、古亭、懷生五所，被改分發者可任擇一所學校報到。

五、「**外縣市—其二等親名下有我們學區內的房子除外**」：新北市等外縣市或國外回來之國小畢業生，其二等親（只限父母、祖父母或外祖父母）在入學國中前一年的 12 月 31 前，取得建物權狀並全戶設籍（可參說明三）其內，可入學中正國中，不受名額限制。

※以上為入學條件精簡版，詳細條件或有未提及的部份，以教育局入學辦法為準。

臺北市中正國中 教務處註冊組 電話：2391-6697 分機 221、222、223